

标 题:

市场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 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

索引号: 2020-1582890863398

主题分类: 联合发文

文 号: 国市监注〔2020〕38号

所属机构: 登记注册局

成文日期: 2020年02月28日

发布日期: 2020年02月28日

市场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 加大对个体工商户
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注〔2020〕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个体工商户在繁荣市场经济、扩大社会就业、方便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帮助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尽快有序复工复产、稳定扩大就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帮助个体工商户尽快有序复工复产

（一）分类有序推动复工复产。各地要严格落实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要求，分业态分形式有序推动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对于实体批发零售类、餐饮类、居民服务类、交通运输类等涉及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行业的个体工商户，要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实际，有序解除复工复产禁止性规定。涉及人员聚集的娱乐、教育培训等行业，应结合实际，适时明确复工复产时间。符合各地复工复产规定的个体工商户，无需批准即可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二）保障用工和物流需求。各地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保证符合复工复产防疫安全标准规定的人员及时上岗。要采取措施，尽快完善灵活就业政策，促进快递等行业尽快复工复产，稳定快递末端网点，保障物流畅通。要发挥电子商务类平台企业作用，为线上线下个体工商户特别是生鲜类经营者提供供需对接信息资源服务。

二、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334

